

购销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强尧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如下商品：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销售单价	金额
三星小钢炮 A4 70g 复印纸	件	25	198	4950
				4950

第一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50 元(大写:肆仟玖佰伍拾元整) (含税价)。甲方以网银转账、支票或现金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全款后向甲方开具足额、合法的发票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款项，均付至：

账户名：重庆强尧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重庆分行天星桥支行

帐 号：3100 0249 090 2457 2397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：各类商品质量标准,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,保证商品质量。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出面解决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害。

第三条：送货及验收标准：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全款后将货物在甲方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，甲方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：运杂费承担：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其他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1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完经甲方验收无误后,并将货款结算以后合同期满。

2、若有任何一方违约,应承担违约部分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仲裁: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,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,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,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

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重庆强尧商贸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